

11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實地查核結果表

法規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

查核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4 日

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財務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相同設備之財產名稱請予以一致。2. 有關得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之相關內部規範請予以一致。3. 採購案件之簽文請敘明擇定廠商之理由，或處理期間較長之特殊案件，請於內部簽呈說明處理歷程，以備查考。4. 請加強覆核採購案件之結案報告，以避免誤植情事。5. 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、電視媒體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請明確標示其為廣告。